

江西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2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4.2亿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近日，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2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4.2亿元，用于对全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行补贴。此项资金将为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投入研发创造有利条件，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好应对疫情冲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为深入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推进我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汽车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补齐产业链短板弱项，近年来，省财政大力支持新能源推广应用，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十三五”以来，已统筹财政资金78.4亿元，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及产业升级，充电站充电桩建设，光伏度电补贴，以及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等。通过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扶优扶强导向推动下，我省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明显进步、产品实用性大幅提升。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21〕13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南昌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45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具体详见附件），用于 2016-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和 2019-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资金收入列 2022 年“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名称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110010003”。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同时，请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按照附件2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汇总表
2. 2016-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3. 2019-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汇总表
4. 江西省提前下达 2022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11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预算处、国库处、
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金额	2016-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	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	2019-2020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
南昌市	41910	33352	无	8558

附件2

2016-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核定补助资金				此前待扣回 预拨资金	此次实际扣 回预拨资金	本次实际安排 资金	备注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省合计		38056		1063	36993	4704	4704	33352	
南昌市		38056		1063	36993	4704	4704	33352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4036		1063	22973	835	835	2320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020			14020	3869	3869	10151	

附件3

2019-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汇总表

单位：万元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预拨资金
全省合计		8558
南昌市		855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43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824

附件4

江西省提前下达2022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下达地方或单位		南昌市		
下达资金(万元)		4191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